

苏州市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22年4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成就.....	2
第一节 行业监管能力稳步提升	2
第二节 “百园之城”效应不断放大	3
第三节 城乡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4
第四节 生态资源管护不断强化	5
第五节 科研成果日益丰富	6
第六节 自身建设紧抓不懈	6
第二章 机遇和挑战	9
第一节 时代机遇	9
第二节 主要挑战	10
第三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4
第四节 总体布局	16
第五节 规划依据	18
第四章 主要任务	20
第一节 构建“山水林园湖”一体化格局	20
第二节 弘扬“天堂苏州·园林之城”品牌	21

第三节 强化城市公园绿化管理	23
第四节 营造“绿美苏州”良好环境	25
第五节 提升林业资源质量	26
第六节 争创“国际湿地城市”	27
第七节 全面保护湿地资源	29
第八节 激发文化和生态产业多元化发展	29
第九节 推进行业精准化监督	31
第十节 创新“智慧园林”体系	3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4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苏州全面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加快建设充分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强市的关键时期。

《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在新发展阶段和新发展格局中，苏州市将用新发展理念率先勾勒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模样，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建设高质量经济、造就高品质生活、打磨高颜值城市、实现高效能治理，率先建设充分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

苏州自古享有“园林之城”的美誉，园林景区是苏州的“城市名片”，绿化林业是苏州的“生态底色”，是生态文明建设和“江南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园林绿化和林业的高质量发展将直接关系苏州“十四五”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实现。本规划以国家和省市“十四五”相关规划为指导，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系统总结“十三五”发展成就，深入分析机遇和挑战，明确“十四五”时期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政府部门履行职责和今后五年苏州园林绿化和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和行动纲领。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园林绿化和林业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长江大保护、太湖生态保护、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重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总基调，大力实施“百园之城”“绿色苏州”发展战略，在生态环境改善、生态屏障加固、园林绿化建设、文化遗产保护、政府自身建设等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绩。

第一节 行业监管能力稳步提升

重点规划顺利完成。完成《太湖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详细规划（2017-2030）》《西山景区详细规划（2017-2030）》《苏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7-2035）》《苏州园林保护规划》《苏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16-2030）》等一系列专项规划，引导城市生态屏障建设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园林保护日趋规范。出台实施《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古典园林监测管理工作规范》《苏州园林保护监管考评细则》《苏州园林保护管理规范（试行）》，搭建亚太地区古建保护修复研修班、文化遗产保护国际论坛等国际学术交流平台，促进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提升。

绿化规范相继出台。出台实施《苏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苏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规范，做到有据可查、有章可循。常态化组织实施“3·12”义务植树、绿化工程评优，加强行业指导力度，在全社会形成爱绿护绿植绿的良好氛围。

林业监管逐步完善。修订《苏州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条

例》《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编制《苏州市绿美乡村造林绿化技术导则》，初步构建林业常态化监管体系。出台《苏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16-2030）》《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等配套文件，在全国率先构建“天—空—地”三位一体湿地监管体系。

生态督查不断深入。完成风景名胜区标界立桩，联合开展“绿盾”系列专项督查行动，加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严格办理野生动物行政许可，探索建立许可决定书抄送制度、重大许可决定专家论证制度，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机制保障。

第二节 “百园之城”效应不断放大

园林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实施“天堂苏州·百园之城”三年行动计划，先后公布四批《苏州园林名录》（108处园林），累计开放园林89处，开放率82.4%，园林群体性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形成。“百园之城”保护修复工程、可园修复工程分别获得“亚洲都市景观奖”“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奖”。

园林文化艺术充分彰显。成功承办第九届（苏州）江苏省园艺博览会、2020年江南花卉艺术展览会。组织参展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并获得9项最高奖。完成网师园明轩40周年中美纪念活动和电影记录片《明轩》拍摄，参加意大利威尼斯双年展国家馆延伸展览，举办“中国四大名园”交流会等，进一步擦亮园林的“金字招牌”。

重大景观项目按时竣工。修复开放可园、林泉小筑（卢园）、虎丘一榭园、詹氏花园、墨园等12处园林，让更多的园林流芳于世。整治提升天平山“馒头石”景点、上方山森林动物世界、上

方山植物园、桂花公园入口景观、网师园停车场等景观绿化项目，提升了园林景区的生态景观环境。

游览服务品质明显提升。坚持文化惠民利民，实行网上实名制分时预约，实现园林年卡办理全市覆盖。推动“园林+”资源活化利用，精心雕琢“一园一品”特色花事活动，持续研发特色文创产品，全方位宣传展示园林文化符号。持续推动建章立制规范化、园容园貌精细化，不断提升园林景区整体形象。

第三节 城乡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建成全国首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群”。2016~2020年，苏州市区及其下辖4个县级市（昆山、常熟、张家港、太仓市）先后创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成为全国唯一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群”，打造了生态宜居城市的“苏州典范”。

全域造林绿化取得成效。认真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总要求，制定实施《长江苏州段沿岸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规划》，全市新增长江造林8892亩，超额完成省、市规划任务，造林规模全省领先，着力打造长江千里绿廊的“苏州样板”。全市营建珍贵用材树种成片林2.3万亩，栽植珍贵用材树种612万株。

城乡绿化美化推进有力。建成环古城风貌带、虎丘湿地公园、常嘉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生态景观廊道等100多项重大绿化工程。到“十三五”末，市区共新增及改造绿地1810万平方米，建成城市公园202个，市区绿化覆盖率43.1%。“新东园整治免费开放”“枫桥景区整治免费开放”“全市新增改造20个城市公园”连续三年入选全市“十大民心工程”。

第四节 生态资源管护不断强化

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建立。摸清全市五大类 30 个自然保护地资源家底，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遥感监测、分级监管等工作，初步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除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建立“遥感发现、现场核查、监督整改”动态监管体系，形成全市自然资源底数“一张图”和监管“一张网”。

森林资源总量稳步增长。全市林地保有量达 84.48 万亩，市级以上公益林面积达 32.7 万亩，林木覆盖率达 20.43%。完善全市 2352 株古树名木信息档案，建立古树日常养护和应急抢险工作机制。建成环太湖生物防治示范林 100 亩，完成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记录到野生动物 441 种。

森林保护水平有力提升。拔除常熟市松材线虫病疫区，初步建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指标体系。2016 年、2018 年分别对 16 个全国 LULUCF 样地进行碳储量和变化量计量监测。健全完善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体系建设，全市连续 18 年无较大森林火灾发生。

湿地生态保护成效显著。建成国家、省级湿地公园 21 个，全市新增受保护湿地面积 10 万多亩，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4.5%，各项指标居全国前列。常熟成为全球首批“国际湿地城市”。虎丘湿地公园建设工程被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授予“2020 年 IFLA 亚非中东地区奖杰出奖”。苏州湿地工作被中国绿化基金会授予第二届“生态中国湿地保护示范奖”。

园林服务产业不断壮大。市直属园林景区累计接待游客 4000 多万人次，实现经济收入 20 多亿元。大力开发林业休闲旅游，依托省级以上森林公园 10 个（含国家生态园 1 个），提供

就业岗位近 1 万个。全市苗圃共 1457 处，面积 9.9 万亩，苗木种植累计实现产值 26 亿元。

第五节 科研成果日益丰富

行业科研成果卓有成效。参与国家文物局《世界文化遗产地风险管理原则和指南》等 3 个课题编制，承担江苏省文物局《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古典园林古建筑风险评估方法体系研究》课题研究。出版《吴门园墅文献新篇》《苏州园林》等园林文化著作，以及《苏州市林木种质资源树种图谱》《苏州乡土树》《苏州市古树名木志》等技术专著。

湿地科研体系逐步建立。发布《苏州市湿地公园科研监测和湿地宣教指南（试行）》，建立江苏太湖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建成布局鸟类监测区 100 个、水质监测区 20 个，年采集数据 660 余万条。加强监测数据运用，每年发布《苏州湿地保护年报》。

科普宣教服务全国领先。建设中国华南虎基地，积极开展爱鸟周、野生保护动物系列公益宣传活动。创建苏州湿地自然学校品牌，创新成立“苏州昆山天福实训基地”，为全国近 400 家湿地公园提供培训服务。

第六节 自身建设紧抓不懈

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行业中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各项主题教育，党的建设、组织建设、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以“党建红·园林绿”引领园林绿化和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

文化建设亮点纷呈。提炼园林绿化行业精神——“以园宏美、

以绿求卓”。聘请苏州籍艺人——韩雪担任苏州园林形象大使，拍摄园林形象宣传片。通过国家省市各级媒体，大力宣传遗产文化和城市生态等方面成就。依托官方微信平台推出“苏州园林热力图”。

人才队伍不断加强。按照总量控制、统筹使用、动态调整的要求，加大重点人才引进、横向交流力度，逐步扩大人才储备队伍规模。同时，采用人才评审入库的方式，筛选出高素质专业人才，确保专业技术人才被重视、地位受尊敬，经济得实惠，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管理人员队伍。

表 1

“十三五”期末，苏州园林绿化和林业相关指标

序号	指标	数值
一	城乡绿色一体化	
1	公园绿地总量	5272.1 公顷
2	绿地率	38.64%
3	绿化覆盖率	43.10%
4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45%
5	林木覆盖率	20.43%
6	村庄绿化覆盖率	32.38%
7	受保护湿地面积	17.07 万公顷
8	自然湿地保护率	64.50%
9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20%
10	无公害防治率	88%
11	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	98%
12	森林火灾受害率	0.3‰
13	森林火灾控制率	1.2 公顷/次
二	天堂苏州·百园之城	
14	名录园林开放率	82.4%
三	文化和生态产业	
15	苏州园林年参观人数	850 万
16	苗木种植年产值	5.2 亿元

注：绿地指标为城市建成区内范围；林地指标为市域范围；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居住区面积在整体居住区的占比；林木覆盖率根据省林业局（2009）35 号要求测算，土地面积来源为 2019 年统计年鉴。文化和生态产业中园林相关数据为园林绿化和林业系统内范围。

第二章 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时代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战略机遇期，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江苏擘画了“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宏伟蓝图，赋予了我们“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三大光荣使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高质量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园林绿化和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自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提到同一高度以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强调“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指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019~2020年相继出台《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为“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指明方向。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为园林绿化和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契机。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注意保护好历史文化和城市风貌，避免千

城一面、万楼一貌”。城乡建设中，要注重发挥园林绿化和林业在传承城市历史文化的独特作用，坚持文化自信，保护传承苏州古城历史文化记忆，积极参与苏州“江南文化”城市品牌建设，绘就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强富美高”的更美画卷。同时，增强沪苏同城效应，高标准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做好与周边城市空间规划、绿色廊道、特色湿地等生态方面的合作，探索突破地域限制，在一体化格局中推动生态资源开放共享、人文要素自由流动，加快推进生态绿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三定”职能调整，为进一步理顺职能、担当作为提供了有力支撑。市园林绿化局增挂林业局牌子，实现了园林绿化、林业湿地的融合发展，体现了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方向。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要进一步转变思想，从更高角度和更宽视野思考行业的发展思路，目标方向，在构建生态新发展格局中掌握主动权，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打造苏州特色的“古典园林、城市公园、城市绿化、森林湿地、自然公园”五大生态系统，统筹构建“山水林园湖”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二节 主要挑战

2020年以来，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外部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增加，国内社会经济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仍然较多。具体到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也面临诸多挑战：

文化生态产业潜力有待激发。需要进一步挖掘园林文化和生态产业的潜在价值。目前，园林文化和生态产业限于“门票经济”，仍未实现多元化拓展。根据市委、市政府文化产业的倍增计划，苏州园林需要主动融入古城保护和活化，积极投入“江南文化”品牌塑造和大运河文化带“运河十景”建设，创新推出更多文旅融

合和生态旅游产品，助力苏州“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建设，

绿化行业监管机制有待健全。需要着重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业性指导作用。苏州城市绿化仍存在发展不平衡、特色不鲜明等薄弱环节，需要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加快理顺城市绿化的体制机制，发挥好绿化行业统筹协调作用，全力做好“美丽苏州”建设，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城市绿化建管品质有待优化。需要加快实施城市绿化提档升级工作。紧密结合苏州古城风貌和园林文化特色，因地制宜推进城市绿化彩色化、立体化、开放化、精细化发展，谋划好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等绿色惠民工程，探索园林文化艺术外延，为城市景观绿化增光添彩，全面提升主次干道景观品位和环境面貌。

行业应急保障机制有待完善。需要重新修正突发公共事件下应急保障机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十三五”期末至今，园林行业经济收入明显下滑，直接影响到了园林保护修缮养护等基础工作，产生了一定的潜在不利影响。需要加强园林保护资金等应急管理建设，拓宽和稳定经济保障来源，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城乡绿化资源保护有待重视。需要解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生态环境资源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在城市快速发展进程中，园林本体、周边环境与地下工程联系日益紧密，一些园林外围的传统环境逐渐蜕变，影响了园林艺术价值。公园绿地、林地、湿地等生态建设出现了土地约束瓶颈障碍，需要进一步加强文化资源管控和土地资源挖掘，推动全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再上新台阶。

园林文化软实力有待增强。需要强化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园林文化在全球的学术权威影响力。园林行业在长期实践工作中积累

了大量的实用数据和优秀人才，虽然建立了亚太世遗培训与研究苏州分中心等国际平台，但目前这些优势仍有待系统化提炼，园林文化学术体系有待进一步建设，相关学术成果有待整理推广，切实提升遗产园林文化在国际学术界地位。

第三章 总体要求

“十三五”期间，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取得了瞩目的成绩，但是也面临森林资源总量不足、国土绿化空间较少、绿化品质有待提升、行业规范亟需完善、科技创新能力亟需加强等问题。面对未来五年的新机遇、新挑战，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市文件精神，把握新时代发展特点和趋势，制定“十四五”期间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规划，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任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把苏州建设成一个处处皆景、城在园中的美丽城市”的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传承苏州园林传统文脉、创造高品质绿色空间为导向，按照苏州市建设“创新之城、开放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宜居之城、善治之城”的总体要求，加快

推动苏州特色“山水林园湖”一体化发展，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最美窗口”，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绘就最美生态底色。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始终坚持中央“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和苏州特色“山水林园湖”一体化系统治理，着力提升“古典园林、城市公园、城市绿化、森林湿地、自然公园”五大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助力碳中和、碳达峰，全力打造生态韧性城市。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把行业发展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规划，结合城市保护更新和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充分发挥山水资源和人文历史等特色优势，推动构建以“一核两带多点”为框架、“四环四楔多廊”为支撑的生态保护格局。

资源保护、文化传承。始终把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园林的保护传承作为“第一使命”，构建覆盖全园的全天候、全要素监测预警体系，加大传统营造技艺研究和传承力度，持续探索园林遗产、大运河文化遗产的活态利用，不断深化国内外遗产文化交流合作。

惠民利民、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园林景区、生态绿地等公共产品的均衡供给，以重点项目为抓手，构建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长效发展机制，凝聚社会合力，形成“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生动格局。

科技创新、智慧管理。立足新发展阶段，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扶持行业科研事业，破解发展难题，以智慧化、智能化手段为支撑，催生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新动能，实现质效双提升。

第三节 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是：

建成举世闻名的“园林之城”。依托 9 处世界文化遗产园林和列入《苏州园林名录》的 108 处园林，坚持文化自信、守正创新，全面完成苏州古典园林修复修缮和遗址保护，精心打造世界一流的园林景区窗口形象，当好江南园林保护管理、活化利用的传承者、守护者和创新者，打响“苏州园林”品牌，重塑苏州园林在“江南文化”品牌中的核心地位。

建设城乡绿化一体化发展的“公园城市”。依托苏州率先实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群”的资源禀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园城市”建设理念，满足人民群众“转角遇见美”的生活新期待，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古典园林、城市公园、城市绿化、森林湿地、自然公园”五大生态系统，形成完整贯通的“山水林园湖”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打造公园城市生态建设的新亮点。

争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际湿地城市”。围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长江大保护、太湖生态保护等战略布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充分发挥太湖明珠和江南水乡的资源优势，依托太湖、长江等 103 个重要湿地和 21 个湿地公园，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维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环境质量，全面达到国际湿地城市认证各项指标，力争在湿地公约第十五届缔约方大会上获评“国际湿地城市”。

具体目标是：

——**苏州园林品牌更加响亮。**全面展示世界一流园林景区窗口形象，以打造苏州在“江南文化”的核心地位为契机，大力推进

历史园林群体性保护，加快完成园林修缮保护，实现国有园林开放全覆盖、私有园林具备开放条件；弘扬苏州园林文化艺术，传承苏派盆景和特色花卉园艺，丰富和创新园林文化产品供给，提升苏州园林在“江南文化”中的首位度和影响力。

——**城乡绿化建设更加融合。**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公园城市生态系统，形成“四环四楔多廊”的城乡绿地结构；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推进“林长制”，实施“两湖一江”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优化城区景观空间，实施城市绿化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使城市形态有机融于自然生态系统中，让市民共享绿色开放空间。

——**自然保护地体系更加完整。**根据“美丽苏州”建设要求，结合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自然保护地资源整合，明确全市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区域和功能定位，协同推进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构建分级监管、分区管控、统一规范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加快构建“天空地”一体化自然保护地监测系统。

——**产业经济发展更加多元。**增强园林生态产业创新能力，促进园林夜游、园林文创、园林会奖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打造产业新增长极，加快园林文化数字化成长。大力推动生态旅游产业建设，培育一批林下休闲、森林体验、森林康养等产业经济。积极推进长三角旅游体系一体化建设，推动落实沪苏居民资源对等共享机制。

——**综合治理能力更加高效。**把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到园林绿化和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加快构建上下联动、城乡统筹的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体制机制。传承“香山帮”工匠精神，建立健全行业专家和人才库。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和电子政务建设，

建立健全行业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数据统计体系，增强安全生产综合防控能力，助推行业生态和文化建设走在省市前列。

第四节 总体布局

以巩固市区“四角山水”空间格局、建设“沿江沿河”生态廊道、构建丰富多彩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为重点，以古城风光环、区块拉接环、城市公园环、郊野生态环及生态廊道为纽带，建立城乡生态绿化一体化的绿地系统规划空间布局。

市域以“一核两带多廊多点”为基本结构，“一核”为太湖生态核心；“两带”为南部水乡湿地生态带和长江田园生态带；“多廊”包括大运河、吴淞江、望虞河、太浦河等主要廊道。市区依托“四角山水”生态山林湿地体系、环状特色公园绿地体系以及带状滨水绿网廊道体系，形成“两片四楔四环多廊”的结构体系。其中，“两片”为西部太湖山水片区和南部江南水乡片区，分别打造生态文明太湖示范区和江南水乡文化传承创新区；“四楔”为西南角“七子山—石湖—东太湖”绿楔；东南角“澄湖—吴淞江—独墅湖”绿楔；东北角阳澄湖绿楔；西北角三角咀绿楔，实现“市域一核两带多廊多点，市区两片四楔四环多廊”的城乡生态空间格局。

表 2

“十四五”苏州园林绿化和林业管控数据

序号	指标	数值	性质
一	城乡绿色一体化		
1	公园绿地总量	≥5400 公顷	预期性
2	绿地率	≥38.75%	预期性
3	骨干绿道长度	≥600 公里	预期性
4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5%	预期性
5	绿化覆盖率	≥43.25%	预期性
6	林木覆盖率	≥20.5%	约束性
7	村庄绿化覆盖率	≥32.5%	预期性
8	受保护湿地面积	≥18.8 万公顷	预期性
9	自然湿地保护率	≥70%	预期性
1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2%	预期性
11	无公害防治率	≥88%	预期性
12	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	≥98%	预期性
13	森林火灾受害率	≤0.3‰	预期性
14	森林火灾控制率	≤1.2 公顷/次	预期性
二	“天堂苏州 园林之城”		
15	国有名录园林开放率	100%	约束性
16	名录园林开放率	≥90.7%	预期性
三	文化和生态产业		
17	苏州园林年参观人数	≥1000 万	预期性
18	园林非门票产业经济收入占比	≥5%	预期性
19	森林旅游人次	≥1000 万	预期性
20	苗木种植年产值	≥6 亿元	预期性

注：绿地指标为城市建成区内范围；林地指标为市域范围；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居住区面积在整体居住区的占比；林木覆盖率根据省林业局（2009）35 号要求测算，土地面积来源为 2019 年统计年鉴；森林旅游人次为 2021 年至 2025 年累计人次。文化和生态产业中园林相关数据为园林绿化和林业系统内范围。

表 3

市域四角山水绿线控制总体要求一览表

名称	管控要求
西南角“七子山-石湖-东太湖”绿楔	1.贯通沿太湖水岸绿地，保护太湖生态核心； 2.加强七子山等山体及上方山、石湖景区的保护 3..滨水区域被工业、商业、居住区侵占部分至少退让出 5m 绿地空间
东南角“澄湖—吴淞江—独墅湖”绿楔	1.提升滨水传统民居风貌； 2.重点保护独墅湖、澄湖两大生态斑块，加强连接“独墅湖-澄湖”的生态廊道保护和控制； 3.滨水区域被工业、商业、居住区侵占部分至少退让出 5m 绿地空间
西北角“三角咀”绿楔	1.加强湿地斑块保护，完善湿地间生态廊道建设，形成完整的湿地体系； 2.滨水区域被工业、商业、居住区侵占部分至少退让出 10m 绿地空间
东北角“阳澄湖”绿楔	1.加强阳澄湖水源地及美人腿景区的保护； 2.滨水区域被工业、商业、居住区侵占部分至少退让出 10m 绿地空间

第五节 规划依据

《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 2020.2.28

《全国林业和草原工作会议》 2019.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8.11.5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16.2.6

《2020 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 2019.11.22

《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2019.7.23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2019.6.26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2019.5.3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2020.9.1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2020.11.4
- 《美丽江苏建设专题会议》 2020.6.11
- 《2020年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 2020.3.6
- 《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2017.1.9
-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2016.9.30
- 《江苏省湿地保护规划（2015-2030）》 2015.5.25
- 《江苏省林业局 2020年工作要点》 2020.2.12
- 《江苏省“十四五”城市园林绿化规划》 2021.7.12
- 《江苏省“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 2021.6.25
- 《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8.11.23
- 《苏州市园林保护和管理条例》 2004.8.20
- 《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 2019.12.10
- 《中共苏州市委关于制定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12.29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1.4.23
- 《苏州市风景园林绿化事业“十三五”规划》 2015.9.28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构建“山水林园湖”一体化格局

全面深化城乡生态一体化。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苏州特色“山水林园湖”一体化发展，依据正式实施的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苏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7-2035）》总体框架下，编制《苏州市绿地绿线图录》《苏州市城市绿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0-2035）》等专项规划，强化宏观规划和科学指导，打造一体化“古典园林、城市公园、城市绿化、森林湿地、自然公园”五大生态系统。

重点突出长江生态建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工作的要求，根据《2020年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精神，围绕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开展以长江苏州段造林绿化为重点的城乡绿化工作，全力构筑沿江绿色生态屏障，到2025年基本建成岸绿景美的沿江美丽生态带。

积极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决策部署，积极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常态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机制，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考核、评估等制度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全面对接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红线后的监管，构建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长效管理体系。

努力践行“公园城市”理念。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公园城市”理念，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把苏州建设成一个处处皆景、城在园中的美丽城市”指示精神，加快建设具有苏州特色的城乡绿化一体化的“公园城市”，全面实施“自然—城市—口袋”“三环”公园分级体系，构建“区域—郊野—城市”三级绿道网络，形成“湿地—森林—低碳—生物”资源保护的“苏州标杆”，传承园林遗产品质，推行“园林外移”，让市民体会“太湖边、园林里、水乡情”的幸福生活。

表 4

行业规划及规范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绿道规划	组织编制《苏州市绿道规划》，形成较完整的苏州市城乡绿道体系。	市园林局
2	绿地林地规划	组织编制《苏州市绿地绿线图录》（暂定名）《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0-2035）》等专项规划。	市园林局
3	技术标准	制定出台《居住区绿化设计导则》《苏州市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苏州市花坛花境技术规程》等一系列行业规范和标准。	市园林局

第二节 弘扬“天堂苏州·园林之城”品牌

全面修缮提升园林景区。弘扬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园林价值，实现遗产监测全方位覆盖，恢复狮子林贝家祠堂，体现宅园一体的完整性。开展苏州园林群体性保护，原址复建并开放明代园林塔影园，推动重建南半园、鹤园并开放，完成天平山景区风貌提升工程，持续推进石湖景区滨湖区域开放

等景区提升工程。实施詹氏花园苏州园林艺术体验馆和塔影园民俗博物馆展陈项目，推进盆景陈列馆建设。积极参加国际、国内的园林园艺博览会，挖掘历史珍贵留存，焕发时代光华。

坚持弘扬园林遗产价值。推动《苏州园林名录》当中 87 座国有园林向社会开放，实现“十四五”期末国有园林开放率 100%，名录园林整体开放率 90.7%，让园林保护成果更多惠及社会和人民群众。实现“园林外移”，弘扬苏派盆景文化艺术，落实苏派盆景主干道常态化展示，在城市绿化、山水景观、生态修复中因地制宜应用园林要素，体现山水布局、植物配置等传统造园艺术，打造“虎丘曲会”“石湖串月”“天平红枫”“非遗进世遗”等十大文化品牌，充分放大苏州园林“理想家园”“苏式生活”示范效应。

有序构建保护传承体系。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继续深化“园林之城”建设，不断健全苏州园林名录保护体系，创新构建历史园林群体性保护体系。进一步强化传统园林营造技艺的保护传承，推动“香山帮”“园艺大师工作室”等园林营造技艺“传帮带”工作，注重提高传统建筑修缮、苏派盆景造型、特色花卉花艺、叠石理水和植物养护的艺术水平，提升“园林之城”的文化艺术影响力。

持续深化学术交流研究。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国内科研机构对接，通过探索成立长三角遗产保护联盟、举办江南园林高级人才国际研修班和园林保护传承院士论坛，进一步增强苏州园林的国际国内高端学术界的影响力。加大遗产保护、古建修复、苏派盆景、园艺花艺、营造技艺

等专项研究和学术探索，出版《苏州园林文史资料》《苏州园林文化研究》，编辑整理《香山帮古建营造口述》，传承古城文脉、增强文化自信。

不断改善园林周边整体风貌。根据《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2035）》等上位规划要求，完善停车场、游客中心等服务配套设施。同时，按照5A级景区标准要求，积极参与园林周边空间整治梳理工作，探索建立属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协调机制，对影响园林景观品质的建筑设施，提出整改提升意见，严控园林周边新建项目的高度和风格，保护好园林赖以生存的周边环境。

表5

园林之城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保护体系	探索开展“苏州历史园林群体性保护”体系。	市园林局
2	文化研究	出版《苏州园林文史资料》《苏州园林文化研究》《香山帮古建营造口述》等遗产著作。	市园林局
3	“园林之城”推广	推动专题宣传，包括园林护照颁奖、征文比赛、公益讲座、科普巡展等。	市园林局
4	园林交流	参加国内外各类园博会、花卉展览，组织国内外姐妹园互动，开展交流，进一步提升苏州园艺精湛水平。	市园林局
5	学科建设	优化园林遗产保护学科建设，中远期建立园林建造、园林园艺、园林艺术等全方位专业技能人才队伍。	市园林局
6	学术创新	探索成立长三角遗产保护联盟、举办遗产高级人才培训班，组织园林艺术大师论坛、建设匠师工作室等。	市园林局

第三节 强化城市公园绿化管理

积极提升城市绿地空间品质。认真学习上海、成都等地

的经验，推动城市绿化由“绿色”向“彩色”发展、由“地面”向“空中”延伸。建设更多的小型开放绿地，用好老城区的“边角料”，坚持见缝插绿、造景添彩，积极打造街心公园、口袋公园，力争五年内全市新增和改造绿地 1500 万平方米，增加口袋公园 300 个，拆除不合理的封闭围墙，推动绿地资源开放共享。把城市绿化与古城保护更新结合起来，使绿化更加符合城市山水环境和风貌特色，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群”基础上，努力建设公园城市品牌。

全面推动城市绿化提档升级。指导各市（县）区因地制宜制订城市绿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指导姑苏区按照《绿化和景观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实施 6 大类 29 项绿化工程，建设一批上规模、高质量、分布均匀的公园绿地，争取“十四五”期末，实现建成区绿地率 38.75%，绿化覆盖率 43.25%，公园绿地总量 5400 公顷，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5%，骨干绿道长度大于 600 公里，全面推动新时代城市绿化的“华彩蝶变”。

提升城市公园综合服务水平。坚持公园公益属性，推动公园全天候免费开放，结合体系化的花卉园艺活动，持续完善公园绿地游憩休闲、健身运动、文化科普等复合功能，塑造城市“公园+”新品牌。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要求，提升公园绿地均衡性、可达性、服务性。以城园共融为导向，以城市绿色廊道系统网络化为路径，对滨水两岸进行绿化改造和生态修复，系统贯通各类城市公园，建设符合城市气质神韵、与城市风貌相得益彰的绿色走廊。

第四节 营造“绿美苏州”良好环境

持续推进“两湖一江”生态修复。根据《长江苏州段沿岸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规划》及长江干堤背水侧堤脚外1公里范围内造林潜力调查成果，建成岸绿景美、绵延百里的沿长江美丽生态景观防护林带。结合太湖生态岛建设、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相关要求，以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着力改善环湖生态敏感地区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扎实建设“沿水沿路”绿色廊道。结合《长三角地区一体化、沪苏同城化发展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水网和路网为依托，科学规划铁路公路两侧林带，推动京杭大运河（苏州段）绿色生态带建设，打造绿色生态休闲景观廊道体系，构建生态林地网络体系，有效改善城乡居民生态出行环境，提供野生生物迁徙通道。

精心培育“绿美村庄”游憩林。根据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持续推进绿美村庄建设，妥善处理好绿化造林与耕地保护之间的关系，充分利用庭院宅旁、空闲边角、拆违撂荒等乡村非耕地，以及村庄道路两侧、水系沿岸等宜林地段，开展庭院绿化、小微绿化建设，构建让村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并存的休闲游憩林。

全面形成环城绿色生态屏障。按照《绿美江苏建设行动》要求，加强森林城市建设工作。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用地，依托城市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开展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环城片林建设，形成林路相依、林水相依的环城生态屏障，让城乡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第五节 提升林业资源质量

持续优化森林资源管理。高标准完成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形成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林地保护利用空间格局。积极开展国家级公益林新一轮区划界定，严格执行年度森林采伐限额，确保全市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力争“十四五”林木覆盖率提高到 20.5%，新增成片造林 0.65 万亩，村庄绿化覆盖率达 32.5%。

着力提升林业碳汇储量。采取多元化森林抚育措施，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建立森林质量提升示范样板，加大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力度，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群落，提高森林蓄积量、碳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和固碳能力提升等课题研究，为林长制督查考核、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等提供科学依据。

严格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长江等重要区域、上方山猕猴种群等市级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开展长江、太湖等重点区域野生动植物生境修复。探索建立省级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项目建设生存环境影响评价机制。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收容救护体系。持续开展“爱鸟周”和“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全面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开展樟巢螟、森林白蚁、葛藤类有害植物、杨树食叶害虫、天牛类害虫等 5 项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程，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持续加强美国白蛾、红火蚁等疫情监测和应急处置，确保完成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不超过 1.2%，无公害防治率不低于 88%，测报覆盖率不低于 95% 的目标任务。

第六节 争创“国际湿地城市”

健全湿地保护规划体系。坚持科学规划引领，按照“多规合一”总体要求，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修编《苏州市湿地保护规划》，完善县（市、区）级湿地保护规划。开展《苏州市国际湿地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引领湿地保护和湿地城市建设。

完善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坚持依法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推进《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完善湿地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探索优化多元化的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加强重点区域的管理，完成长江、太湖、阳澄湖等省级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管理计划。编制重要湿地预警应急预案，建设湿地智慧监测管理系统。

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重点在长江、太湖、阳澄湖等重要湿地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打造亮点工程。加强湿地公园建设，对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保护修复。积极推进小微湿地、乡村湿地建设。强化水资源保护，开展相关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

加强湿地科普宣教。建设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场所，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及志愿者服务体系。加强湿地自然学校、湿地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湿地资源，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湿地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公众积极参与湿地保护活动，提升公众湿地保护意识。

组织开展申报工作。针对“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标准，

开展湿地资源考察评估、湿地规划修编、重要湿地管理计划和预警方案编制等工作，全面达到国际湿地城市认证各项指标，完成国际湿地城市申报工作，入选国家林草局向国际湿地公约组织推荐城市名单，力争获评“国际湿地城市”。

表 6

国际湿地城市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完善相关规划	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修编《苏州市湿地保护规划》，编制《苏州市国际湿地城市总体规划》。	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园林局
2	建立监测体系	编制省级重要湿地管理计划和预警应急预案，建设湿地智慧监测管理系统。	市园林局
3	开展保护修复	在重要湿地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打造亮点工程。	各区市（县）
4	加强水环境保护	摸清全市湿地水质情况，结合消劣争优行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推进相关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5	开展科普宣教	开展世界湿地日、爱鸟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科普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利用网络开展宣传活动。利用“志愿苏州”平台，开展湿地志愿服务活动。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园林局
6	做好申报工作	完成申报书及佐证材料、申报视频、科研监测资料、湿地保护资料、科普宣教资料、合理利用资料等汇编，完成认证提名表及佐证材料、申报视频、各类汇编材料英文版等。	市园林局
7	强化资金保障	负责申报组织工作、湿地智慧监测管理系统建设、湿地生态补偿等相关资金保障；研究制定湿地保护投入政策，加快推进湿地保护修复。	市财政局

第七节 全面保护湿地资源

着力打造沿江国际湿地带。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苏州段湿地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全面保护长江湿地资源，实行长江湿地总量管控，针对性修复鸟类栖息地，促进长江生物多样性恢复。

引领建设太湖湿地示范区。以打造“太湖生态岛”特色品牌为引领，开展太湖湿地生态功能保护恢复。依托江苏太湖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对太湖生态岛的生物资源开展长期监测和研究，助推太湖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健康湖荡湿地群。主动融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以吴江区黎里镇为核心，以元荡、汾湖等湖泊湿地为重点，构建生态系统健康的湖泊湿地群。加快吴江章湾荡市级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打造凸显江南水乡特点的生态旅游胜地。

全面提升湿地管理水平。加强湿地公园建管能力，完善湿地公园考核指标体系与评价体系，继续实施退出机制，使评估达标的湿地公园总数维持 20 个左右。在具有较高保护价值或受威胁严重的湿地区域建立湿地保护小区，逐步构建评价体系与评价等级标准，建成示范湿地保护小区，进一步提升湿地保护小区建设管理能力。

第八节 激发文化和生态产业多元化发展

着力推动园林夜游项目。深度融入“江南文化”品牌建设，充分挖掘园林价值，大力发展园林夜游，打造优质文化服务产品。打响“枫桥夜泊”和“虎阜传奇”夜游品牌，推出“拙政问雅”夜游项目，提档升级网师戏语和沧浪亭《浮生六记》，串

珠成链、辐射周边，打造园林服务产业新增长极。

精准助力园林多元产业。建立健全园林景区服务产业数据库，深度挖掘不同群体消费需求。优化分时预约机制，以智慧引流实现“全园畅通”。积极探索长三角旅游体系一体化建设，推动落实沪苏居民旅游资源对等共享机制。“十四五”期间，争取克服疫情影响，全力促进市直属园林景区经济平稳，力争年参观人数超过 1000 万人，园林非门票产业经济收入占比超过 5%。

充分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充分发挥我市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文化和生态资源优势，贯彻落实《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高质量培育一批森林康养基地、森林步道等生态旅游载体，构建总量适宜、布局合理、类型丰富的生态旅游体系。

科学发展林下经济产业。科学利用森林资源，大力发展苗木种植等林业经济。加大林木种苗生产相关制度执行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林木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确保市场健康运行。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苗木种植年产值超过 6 亿元。

表 7

园林遗产和生态林业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产业数字化	建立健全园林景区服务产业数据库，优化分时预约机制，提供多层次、精准化文旅产品。	市园林局
2	旅游机制探索	积极探索长三角旅游体系一体化建设，推动落实沪苏居民资源对等共享机制。	市园林局

3	拓宽产业种类	打造运河十景，建设“虎阜传奇”和“枫桥夜泊”等园林夜游项目等，打造产业新增长极。	市园林局
4	林业经济	力保全市苗木种植年产值超过6亿元。	市园林局、各区市（县）

第九节 推进行业精准化监督

扎实推进行业标准。修订完善《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和《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制定《苏州市园林分类管理办法》和《苏州市公园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出台《居住区绿化设计导则》《苏州市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苏州市花坛花境技术规程》等，建立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完善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处置管理体系，开展“园林杯”优秀工程评比，提供行业交流平台，推动整个绿化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以制度保证公园城市建设有序开展。

充分优化园林管理模式。健全完善园林行业监管和指导机制，明确不同类别园林的保护管理目标，因园施策、一园一策，提高园林群体性保护管理水平。完善世遗园林监测系统，加强本体保护和周边建设项目管控。开展世界文化遗产单位常态化学习培训，提升世界遗产及文物保护管理水平，中远期建立全方位管理和专业技能人才队伍，打造世界一流的园林景区。

建立健全林长制体系。研究制定《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方案》，构建覆盖全域的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体系，稳定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提高湿地保护率，全面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区域，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成效显现，筑牢城市生态安全屏障。

大力推进林业执法建设。严厉打击滥伐林木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涉林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林木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加强野生动植物执法检查工作，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行为。

科学强化生态资源监管。构筑“天一空一地”一体监管体系，严肃督查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工作。结合“绿盾”督查、耕地非农化等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森林督查、打击毁林等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变化图斑整改。建立问题销号制度，对侵占湿地行为进行严格监管。

表 8

行业监督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条例修订	计划修订《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制定《苏州市园林分类管理办法》《苏州市公园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	市园林局
2	林业制度	全面推行林长制，完成《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方案》，明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目标责任。	市园林局、 各区市（县）
3	自然保护地监管	建立“天空地”自然保护地常态化监管机制。健全勘界立标、遥感监测、考核评估等工作。	市园林局
4	湿地评价考核机制	建立湿地“问题销号”制度，完善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考核与评价体系，实施退出机制，湿地公园总数维持 20 个左右。	市园林局、 各区市（县）
5	有害生物监测预警	进一步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和行政许可，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	市园林局、 各区市（县）
6	生态资源保护	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开展重点区域专项调查。	市园林局、 各区市（县）

7	工程评比	每年开展“园林杯”等城市绿化工程评比。	市园林局
8	公益活动	每年开展“植树节”等绿地保护宣传活动,持续开展“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和“爱鸟护鸟示范果园”推广活动。	市园林局、 各区市(县)

第十节 创新“智慧园林”体系

全面加强资源监测预警。加快遗产园林要素数字化采集,打造园林“数字基因库”。建设市级林业植物检疫追溯信息系统,加强网络系统和行政执法平台体系建设,提升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的信息化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提高森林火灾信息化防控能力,建设森林防火现代化治理体系,实现24小时火灾扑灭率达98%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控制率1.2公顷/次以下。

积极建设数字化产业。构建园林景区旅游网络数据库,基于客源分析、流量分析、经营分析模型,对园林景区等各类文化生态观赏点作出旅游趋势预测分析,探索搭载全景地图、语音交互、5G技术,实现刷脸识别、一码通行、AR互动、分时预约、线路定制、远程指挥等智慧化、无接触服务,加速产业数字经济成长。

大力整合信息化资源。加快整合电子政务和新媒体资源,建好建强“苏园旅游”“两微一端”等智慧景区服务平台。充分整合和利用各类大数据资源,实现数字化转型。开发对外服务网格化管理平台,开展工单式精细化管理,提升园林绿化和林业工作效能。

努力强化科技创新应用。建立健全园林绿化和林业科研推广体系。加强林业碳汇研究,助力苏州碳中和研究。加大遗产保护、园林设计、景观绿化、林业种苗繁育、营林模式、

森林抚育、动植物繁育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行业技术骨干培育力度，探索政校研合作机制，强化创新应用精神。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贯穿“十四五”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中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做优做强党建“书记项目”，大力培创“一园一品”党建特色亮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将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的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先锋带头作用，助推我市园林绿化和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

系统深化改革创新。有效实施行业监管，建立健全苏州园林、城乡绿化、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配套规范，健全学法用法长效机制，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完善行业监管机制、生态补偿机制、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增强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能力，建立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行业发展的合力。加大简政放权、“不见面”审批、电子政务整合、政务公开等办理力度，持续完善行业管理效能考评制度。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坚持人才优先发展，培养壮大适应新时代园林绿化和林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知识型、研究型人才队伍。为人才培养搭建项目成长实践锻炼平台，提供重大学科建设课题研究机会，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园林绿化、遗产保护、林业湿地生态建设和行业信息化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体系建设。探索行业优秀紧缺人才引进机制，建立合理的人才发展梯队，建设一支能够走向国内外、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高水平行政管理和技术骨干人才队伍。

优化行业扶持政策。保障行业发展空间，严格落实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支持政策，打造优质产业生态。一方面开源节流，挖掘自身潜力，鼓励园林单位发掘园林文化资源，开拓收入来源，改革园林单位绩效考核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林文化活动经营，探索园林夜游、文创等多种经营渠道方式；另一方面拓展市场，放大市场效应，重点跟踪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重大项目建设、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工作，对亮点方向、基础设施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支持，发挥行政管理机构和学会组织对行业发展的引导和推广作用。

多元拓展保障资金。坚持园林绿化和林业的公益服务属性，优先政府财政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各级公共财政加大对园林和林业建设维护的投入力度，建立稳定、可持续的财政投资增长机制。找准结合点，园林保护、绿化工程和生态工程积极衔接国家、省重点保护和建设项目，多渠道争取国家、省重点项目资金的支持。落实行业细分财政资金保障，出台相应的财政扶持政策，健全园林绿化和林业财政投入机制，

统筹各类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工作。创新开拓多种投融资模式，吸纳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园林和林业项目建设，为全市园林和林业建设筹措资金，有效解决园林和林业建设资金短缺和融资匹配资源难等问题。

健全规划评估机制。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苏州园林、城乡绿化、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明确规划实施责任，认真贯彻实施本规划。加强规划监测评估、考核评价和跟踪督查，开展实施情况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各行业比学赶超、争先创优，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